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2/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決議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2012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經立法會批准後訂立)

1.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89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補償基金的管理人支付徵費)

第 189 條，在“註冊”之前 —

加入

“除第 191A 條另有規定外，”。

3. 修訂第 191 條(管理局須公布徵費率及其他詳情)

第 191(1)(b)條，在“受託人”之後 —

加入

“按照第 189 條”。

4. 加入第 191A 及 191B 條

第 XIV 部，在第 191 條之後 —

加入

“191A. 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

- (1) 如根據第 184(3)(b)條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報告顯示，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該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 \$14 億，管理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

公告)，豁免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按照第 189 條，為下述期間支付徵費 —

- (a) 在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註冊計劃財政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豁免公告於憲報刊登後的 2 個月；及
(b) 註冊計劃的其後每個財政期。
(2) 在有關報告的副本根據第 184(4)條交給管理局後，豁免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如管理局是管理人，則在有關報告根據第 184(3)(c)條交付管理人後，豁免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
(3) 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相當可能會在該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少於 \$10 億，而管理局已就其擬不批予豁免一事，諮詢財政司司長，則管理局無須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
(4)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持續有效，直至根據第 191B(1)條被撤銷為止。
(5) 如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仍然有效，則管理局無須再根據該款批予豁免。
(6) 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91B. 撤銷豁免

- (1) 如根據第 184(3)(b)條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報告顯示，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該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 \$10 億，管理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公告)，撤銷根據第 191A(1)條批予的豁免。
(2) 在有關報告的副本根據第 184(4)條交給管理局後，撤銷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如管理局

是管理人，則在有關報告根據第 184(3)(c)條交付管理人後，撤銷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

- (3) 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相當可能會在該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超逾 \$14 億，而管理局已就其擬不撤銷豁免一事，諮詢財政司司長，則管理局無須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
- (4) 如豁免根據第(1)款被撤銷，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第 189 條，為下述期間支付徵費 —
 - (a) 在撤銷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註冊計劃財政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撤銷公告於憲報刊登後的 2 個月；及
 - (b) 註冊計劃的其後每個財政期。
- (5) 就已獲豁免無須支付的徵費而言，撤銷豁免並不會使支付該徵費的責任重新產生。
- (6) 撤銷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修訂附表 1(計劃資金的投資)

- (1)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1)條，認購權證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1(1)條，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陳詒宏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規定 —

- (a) 如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顯示，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 億，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須豁免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但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相當可能會在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少於\$10 億，並且就此事諮詢財政司司長，則管理局無須批予豁免(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91A 條)；及
- (b) 如就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顯示，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10 億，則管理局須撤銷根據新的第 191A 條批予的豁免；但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相當可能會在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超逾\$14 億，並且就此事諮詢財政司司長，則管理局無須撤銷豁免(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91B 條)。

2. 本規例亦載有對主體規例作出的一些技術性修訂。

草稿

20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議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以引入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
3. 補償基金在 1999 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17(1)條成立。基金的目的，是要在核准受託人或其他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因失當或違法行為導致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蒙受損失並無力作賠償時，予以補償。
4. 基金成立時，政府一筆過提供了 6 億元的種子基金。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實施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徵費率為每年強積金計劃資產淨值的 0.03%。至今，補償基金已累積超過 16 億元的資產。
5. 考慮到《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制度和嚴格規定，積金局估計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應屬微乎其微。事實上，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補償基金並沒有收過任何索償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在補償基金的儲備累積至合理水平時暫停徵費，待補償基金降至低於預設水平時才恢復徵費，是審慎的做法。這模式可避免補償基金不必要地持續向計劃成員徵費。證券業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銀行業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也是採用這種模式。

6. 基於缺乏本地或海外強積金索償個案作精算參數，在釐定補償基金的合理水平時，積金局參考了在強積金制度中有較大可能招致補償申索的風險。《強積金條例》下，各個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項目，一般不得超逾該基金總資產值的10%。積金局按如受託人不遵從這分散投資規定可對成分基金或強積金計劃造成影響，建議把儲備水平下限及上限分別定為10億元及14億元。積金局會適時檢討最合適的儲備水平，以確保機制繼續有效運作。
7. 為確保積金局能因應市場情況及時作出反應，我們建議應參照適用證券行業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做法，設立恢復和暫停徵費機制。就此，我們建議賦權積金局，如補償基金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儲備水平上限（14億元）或下限（10億元），積金局即可分別命令暫停或恢復徵費。另外我們亦建議容許積金局在可能出現特殊情況下，主要是補償基金水平於短期內因可預見情況會有較大幅度變更，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作出暫停或恢復徵費的命令。
8. 主席，現時補償基金的0.03%徵費，是由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支付的。如建議獲得通過，補償基金就可以從2012年第3季起暫停徵費。以2011年12月底約3,560億元的強積金資產計算，暫停徵費約為計劃成員每年節省1億元，令更多強積金供款直接作為他們的退休保障。
9.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引入對補償基金暫停和恢復徵費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